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監宣字第306號

聲　請　人　A01

代　理　人　吳怡德律師

相　對　人　A02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A02（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A01（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A03（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A01與相對人A02為母子，相對人因極重度智能不足、罹患腦性麻痺併雙下肢張力過強之症狀，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目前已無法獨立生活，爰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並提出戶籍謄本、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親屬系統表、親屬會議同意書等為證。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本件依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規定，毋須由本院在實施精神鑑定時，到場在鑑定人前訊問鑑定人與相對人，合先敘明。再經鑑定人臺北長庚紀念醫院精神科醫師沈信衡審酌相對人之生活史及過去病史，並實施身體、精神狀態及日常

生活狀況等檢查，業據覆鑑定結論略以：「個案（按即相對人）之精神科臨床診斷為『1.腦性麻痺 2.智能不足』。目前認知功能有明顯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推測其回復之可能性低」等語，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民國115年7月17日長庚院北字第1150750072號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卷第63-67頁）。綜上，堪認相對人確因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情為真。是依上揭規定，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四、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五、本件相對人既經為監護之宣告，已如上述，且本院查詢受監護宣告人並未指定意定監護人，有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1件在卷可憑，自應依上開規定，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本院審酌相對人之母即聲請人A01自願擔任監護人，並由聲請人之父A03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親屬會議同意書在卷可證（卷第37-38頁）。參以聲請人、A02為相對人之父母，均為至親關係，彼此間應具有一定之信賴感及依附感，堪信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由A03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

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及第3項所示。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A01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即相對人之財產，應會同A03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另於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指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姜麗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呂子彥